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26,181 股,占总股本的 0.003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一、限售股份方案概述
1. 限售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5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28 日。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26,181 股,占总股本的 0.0038%;
3.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后, 股本, 比例

五、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为保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实施。为保护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先行代为垫付由浙江永嘉县桥头镇头皮件厂所支付的对价。2013 年 8 月 9 日,浙江永嘉县桥头镇头皮件厂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由股东叶正明承继。2013 年 11 月 21 日,叶正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6 日,叶正明与武汉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偿还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垫付对价偿还方式与公司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一致。根据协议,叶正明向武汉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了垫付对价产生的现金红利。2013 年 12 月 30 日,该笔对价偿还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偿还垫付对价的公告》)。

2. 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本次解除涉及的数量(股),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量(股),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该次解除股份占无限流通股的比例(%)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中百集团有限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第一大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 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所有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 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2008 年 12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2 号——保荐机构操作指引》的要求,对中百集团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核查意见。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中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2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关于上市流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中百集团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股份限售条件。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 限售减持承诺:
国资公司承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方案实施 12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当股价低于每股 7.00 元时,不上市交易。

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将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中百集团向全体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 10 股转增 5 股;
(2)将在公司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中百集团在 2005 年、2006 年或 2007 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国资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上述议案赞成投票。
四、国资公司先行代为执行对价的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及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有 15 家,合计持股 1,481.15 万股,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相应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仍不符合对价安排,国资公司将代为执行或代为垫付。

五、对价安排的承诺
国资公司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以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进行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即行失效):
(1)根据公司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4 年至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国资公司将于年报公布后 10 个交易日内在公告追送股份的实施公告,按照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 股的比例(以现有流通股股数为准,无部回购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另行确定))在流通股股东权益登记日(原非流通股股份权益获得追送股份)之前,追送的股份总数计 733.8 万股,30 日内予以实施。在中百集团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的比例同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送股份比例不变的原则自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的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中百集团实施被追送股份时,前述追送股份的数量不变,但每 10 股送 0.5 股的追送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中百集团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履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2007 年 4 月 9 日,国资公司以武汉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有限合伙)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国资公司在所持有的包括中百集团在内的股权(含尚未收回的代其他股东垫付的股权分置对价 162.85 股)在内的三家商业上市公司中的股权作为出资,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武汉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武商联众成为中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武商联众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武汉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承诺的承诺函》,承诺将继续履行国资公司在中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的承诺,并依法披露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信息;承诺按照国资公司在中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承诺需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冻结的股份,过户至武商联众后将由武商联众继续履行。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清明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基金代码, 69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公告《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安排;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起止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 A;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国务院公告《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安排,2014 年 4 月 5 日(星期六)至 20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休息 3 天,20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 投资者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 2014 年 4 月 3 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4 月 4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分红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14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投资者如节假日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网站(www.msj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 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清明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6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公告《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安排;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起止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国务院公告《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安排,2014 年 4 月 5 日(星期六)至 20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休息 3 天,20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 2014 年 4 月 3 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4 月 4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分红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14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投资者如节假日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网站(www.msj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 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春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 基金代码, 69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公告《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安排;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起止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 A;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国务院公告《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安排,2014 年 4 月 5 日(星期六)至 20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休息 3 天,20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 2014 年 4 月 3 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4 月 4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分红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14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投资者如节假日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网站(www.msj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 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先按 10 股派 1.90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公司于 2012 年度不派红股也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331,04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4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4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4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通过银证转账方式(或代扣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先按 10 股派 1.90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公司于 2012 年度不派红股也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331,04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4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4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4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通过银证转账方式(或代扣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占无限流通股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维国际 1204

咨询联系人:王生兵
咨询电话:028-87373422
传真电话:028-8737342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 日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4 年 4 月 04 日下午 15:00-17:30(星期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提问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文波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范志才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先生,独立董事王利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 201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提问方式,由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树刚先生,财务总监李海霞女士,财务总监李海霞女士,独立董事曹文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海霞先生,保荐代表人陈立国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 日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5,541,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0%;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一、限售股份方案概述
1. 限售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以公司资本公积中的 6,089,4108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 6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流通股股份付出 2.426 股。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三宜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即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事项履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除以上承诺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做出其他承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数量为:15,541,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
3.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除以上承诺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做出其他承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数量为:15,541,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
3.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除以上承诺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做出其他承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4 年 4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增加提案名称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40.93%股份的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增加提案名称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40.93%股份的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增加提案名称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40.93%股份的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增加提案名称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40.93%股份的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增加提案名称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40.93%股份的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增加提案名称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40.93%股份的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增加提案名称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40.93%股份的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增加提案名称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40.93%股份的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予以冻结,直至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1. 限售减持承诺:
国资公司承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方案实施 12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当股价低于每股 7.00 元时,不上市交易。

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将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中百集团向全体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 10 股转增 5 股;
(2)将在公司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中百集团在 2005 年、2